

证券代码：832081

证券简称：金利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解协威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738,0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3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6,7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邹佳丽女士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情况。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3%；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5%；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2%；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561%；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39%；无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

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8人，代表股份44,711,34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03%；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1人，代表股份2,92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5%；反对1人，代表股份23,7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32%；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4人，代表股份6,895,234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561%；反对1人，代表股份23,794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39%；无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8人，代表股份44,711,34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03%；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1人，代表股份2,92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5%；反对1人，代表股份23,79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32%；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4人，代表股份6,895,234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561%；反对1人，代表股份23,794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39%；无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公司财务部门就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

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3%；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5%；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2%；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561%；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39%；无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3%；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5%；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2%；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561%；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39%；无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

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3%；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26,722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97%；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3 人，代表股份 6,892,306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138%；反对 2 人，代表股份 26,722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862%；无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聘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3%；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5%；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2%；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561%；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39%；无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董事长翟因辉及其配偶余俊花，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兰继潘及其配偶严世琴，副董事长熊牡，董事、董事会秘书解协威及其配偶许青青拟为上述贷款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3%；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5%；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2%；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561%；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39%；无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该议案内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公司关联方翟因辉、兰继潘、熊牡、解协威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为子公司的授信或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

2、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 8 人，代表股份 44,711,34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03%；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 1 人，代表股份 2,92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5%；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32%；无弃权票。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4 人，代表股份 6,895,23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561%；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23,794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0.3439%；无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菁律师、龚昕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